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华容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会 听 证 报 告

2024年2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局启动了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和《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等有关规定，2024年5月9日上午，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华冠君豪大酒店三楼第八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华容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会”，对华容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进行公开听证。现将本次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经自愿报名，县消费者协会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下，抽签产生消费者代表11名。经部门推荐和邀请等方式，产生部门代表6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2名、法律专家1名、交通专家1名、经营者代表2名，听证会参加人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本次听证会公告共两次，第一次公告内容是公开征集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和新闻媒体等，第二次公告内容是公布确定的听证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名单、听证方案要点等，并将相关资料送达各听证会参加人。两次公告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本次听证会应到参加人 25 人，实到 24 人，其中 1 人请假，参会率 96%；消费者代表 11 人，占实际出席人数的 46%，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的“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且消费者人数不少于实际出席人数五分之二时举行”的要求，听证会合法有效。县发改局 4 名工作人员担任听证会听证人。县融媒体中心记者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由县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方志宏主持，根据会议议程，出租车公司代表就《关于申请调整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报告》进行了发言，县发改局成本调查监审股宣读了《关于华容县城市客运燃油出租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县发改局收费价管股对《华容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进行了陈述。

24 名听证会参加人逐一对听证方案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并就有关疑问进行了询问。其中法律专家对本次听证会的合理性、合法性、公正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县发改局听证人员现场解答了听证会代表询问的有关问题。听证会参加人一致同意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对参加人的发言，县发改局在听证会期间同步作了听证会笔录，

每位参加人均审阅了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参加人的发言笔录将作为价格制定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主持人在总结发言时表示，在听证会后，县发改局将认真梳理和仔细研究听证代表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华容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方案，使其更加科学合理。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县政府批准，再作出定价决定。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票价调整方案的建议

24名听证会参加人一致认为：本次运价调整政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调幅适度，都表示理解和支持。全票通过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方案：1.起步价：白天时段6时至21时2公里以内（含2公里）4元，夜间时段21时至次日6时2公里以内（含2公里）5元；2.续程：超过2公里每300米跳表一次，按0.5元计价；3.等候费：3分钟内免费，超过3分钟后每3分钟计价1元。4.燃油附加费：根据湘价消〔2006〕69号规定，实行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载客每车次向乘客加收燃油附加费2元。

同时听证会参加人对出租车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以下建议：

1.建议出租车驾驶员提高服务水平，文明驾驶，杜绝拒载等行为，保持车内卫生干净，确保消费者安全出行。

2.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强势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行为，保障正常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3. 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杜绝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特别是在春节等节假日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期间，严肃查处乱收费等各种违规行为。

三、听证会参加人建议意见采纳情况

(一) 采纳听证方案。出租车起步价上调 1 元，即白天时段 6 时至 21 时 2 公里以内(含 2 公里)由现行 5 元调整至 6 元;夜间时段 21 时至次日 6 时 2 公里以内(含 2 公里)由现行 6 元调整至 7 元(以上价格均包括燃油附加费 2 元)。其他标准不变。

(二) 关于听证代表建议的采纳处理意见

意见一：全部采纳。督促出租车公司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保持车内干净整洁，做到文明行车，提高乘客乘车的舒适度，确保安全出行，塑造我县出租车行业的良好形象。

意见二、意见三：全部采纳。我局已与相关部门对接，相关意见建议全部采纳，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法定职责和权限进行落实。

